

指定機構

對嚴重的瀆職行為，您可以向『檢舉人保護法』中所列的下列“指定機構”進行檢舉：

- 警察總監
- 主計長與審計總長
- 嚴重不正行為監視局局長
- 情報與安全局檢察總長
- 行政監察委員
- 國會環保事務申訴專員
- 警方申訴機構
- 司法總署
- 公共服務申訴專員
- 醫療與殘障事務申訴專員委員
- 所有政府機構的主管
- 某些對會員具有處分權的非官方專業協會的會長

關於各指定機構的分工或職能的更進一步資訊或指引，請洽本單位工作人員。

聯絡行政監察委員的方法

免費申訴電話: 0800 802 602
電子郵件: complaint@ombudsmen.govt.nz
網站: www.ombudsmen.govt.nz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奧克蘭

Level 10, 55-65 Shortland Street
PO Box 1960
AUCKLAND
電話: (09) 379 6102 傳真: (09) 377 6537

威靈頓

Level 14, 70 The Terrace
PO Box 10152
WELLINGTON
電話: (04) 473 9533 傳真: (04) 471 2254

基督城

Level 6, 764 Colombo Street
PO Box 13482
CHRISTCHURCH
電話: (03) 366 8556 傳真: (03) 365 7935

此冊子另有英語、毛利語及薩摩爾語的版本。

其它有關行政監察委員的冊子還有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機構、監獄、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官方資訊法』等的申訴方法。

『檢舉人保護法』 簡介

行政監察委員(Ombudsmen)辦公室

Nga Kaitiaki Mana Tangata

如果您希望檢舉您工作單位之中嚴重的瀆職行為，行政監察委員可能有辦法幫助您。

免費

公正

獨立

保密

何謂『檢舉人保護法』？

『檢舉人保護法』：

- 是關於爲了公共利益而檢舉嚴重瀆職行爲的法令(有時稱爲“告密”)
- 設立檢舉時應遵照的程序
- 保護依照本法令進行檢舉的員工。

何謂嚴重的瀆職行爲？

嚴重的瀆職行爲包括：

- 非法、舞弊或不正當地利用公款或公共資源
- 對公共衛生、安全、環境或法律造成嚴重危害到的行爲
- 任何刑事犯罪行爲
- 公職人員極端的疏忽或管理不善

在甚麼情況下檢舉人會得到保護？

只有所涉及機構的員工(或以往的員工)才能依據『檢舉人保護法』進行檢舉。

在下列情況下檢舉人將受到保護：

- 您透露的訊息是關於本機構中或本單位所作的嚴重瀆職行爲；
- 您有足夠的理由相信該訊息是正確或很有可能是正確的；
- 您希望這一瀆職行爲受到調查。

本單位工作人員能夠提供您關於『檢舉人保護法』詳細書面資料。請致電予本單位索取免費的資料。

進行檢舉

如果您正在考慮做檢舉，您可能希望與本單位工作人員交談，他們能夠提供關於『檢舉人保護法』的資訊與指引。

如果您的工作單位有處理關於檢舉嚴重瀆職行爲的程序，您應該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檢舉。

儘管如此，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可以向『檢舉人保護法』中所列的指定機構進行檢舉。請參照本冊子背面的『指定機構』一覽。

行政監察委員的職權

根據『檢舉人保護法』，行政監察委員可以向已經檢舉或正在考慮檢舉嚴重瀆職行爲的員工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資訊：

- 受到保護的各類檢舉內容
- 檢舉方式和接受檢舉的機構
- 『檢舉人保護法』中所列各指定機構的職責範圍
- 如果檢舉會引致迫害，『檢舉人保護法』中所賦予的保護
- 在特定情況下，某個指定機構將檢舉內容轉交予另一個指定機構的權力。

電話服務

如果您已經或正在考慮做檢舉，您可能希望先與本單位的工作人員交談（請參照本冊子背面的聯絡方式）。本單位有專精於此領域的工作人員，他們能夠向您提供關於『檢舉人保護法』的指引與資訊。

我們會爲您的諮詢內容保密。

如果您做的是保護性檢舉，除非觸及『檢舉人保護法』中的例外情形，否則對任何可能會曝露您身份的資訊，我們都將保密。